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2091號

原告 詹益權即惠嘉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蘇華潔

被告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南勢角「御翔鉤
金苑」大樓鋁包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625元，系爭工程已於108年12月完工
並經驗收完成。惟被告迄未給付上開工程款，屢經催討仍未
獲置理，爰依承攬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,6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雖有施作完成系爭工程，但系爭工程是由訴
外人鍺鑫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鍺鑫公司）所承接，兩造並未
成立承攬契約，且同為鍺鑫公司之承包商，被告只是協助鍺
鑫公司辦理相關工作之統籌、規劃，並在前階段介紹原告去
承攬系爭工程，被告雖負責系爭工程之圖面製作，原告則負
責安裝，然後階段之安裝施工細節都由原告與鍺鑫公司協商
，嗣因鍺鑫公司不願放款，被告也沒有拿到工程款等語資為
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

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，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又承攬契約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亦為民法第490條所明定，依承攬契約之特徵，堪認承攬契約須以「工作內容」及「報酬」為其要素，故欲締結承攬契約之雙方，除對工作內容與報酬之意思表示內容業已一致外，難謂承攬契約業已成立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，故於兩造就契約成立與否如有爭執，依上開舉證責任之分配規則，本應由主張契約業已成立之一方，就其主張內容負舉證責任至明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有開立估價單予被告，當時是跟被告議價，估價單上所載金額是由當時被告老闆娘即訴外人簡采瑜簽名確認的，且系爭工程業已完工等情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5、20至25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足認系爭工程之「工程內容」及「報酬」之契約要素，均係由被告與原告磋商後就契約必要之點達成合意，是原告主張承攬契約成立於兩造之間，尚屬有據。

(三) 被告雖辯稱：原告當時開發票寫我們公司，我有跟他們說是錯誤的，發票抬頭應該要寫鏞鑫公司，簡采瑜當時是我太太，我跟原告認識多年，多次合作過，原告跟鏞鑫公司彼此互不熟悉，才經由被告向原告議價，並簽認確定的金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至第51頁），惟原告自始所開立之估價單上客戶名稱、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稱均為被告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、5頁），如被告非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何以估價單上沒有被告代理鏞鑫公司的字樣，而被告在收受原告所開立之發票後，如認原告所載之買受人與實情不符，竟不以為意，未將發票退回，亦與

一般社會通念未合。至被告辯稱系爭工程之施工細節係由
鏞鑫公司與原告自行溝通，被告只是介紹給原告工作云云
，雖提出其與訴外人蔡忠倫（即蔡阿中）之LINE對話紀錄
、鏞鑫公司估價單、工程承攬契約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68至93頁），然觀諸其內容均為施工照片、工地秩序之討
論，與本件承攬契約之成立並無關連，況各包商間之承攬
關係，或有與鏞鑫公司直接訂立承攬契約，或有包商再轉
包之承攬關係，亦為實務所常見，而本件系爭工程之承攬
契約存於兩造之間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被告上開所辯
，亦非可採。

（四）據上，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，是原告主張
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,625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復按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
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給付有確定期
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
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
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
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自應於工作
完成時給付報酬，然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
送達之翌日起（即109年9月18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43頁送
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合
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2,62
5元，及自109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

01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王翰揚